



O Luxe Holdings Limited

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前稱Ming Fung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60)

中期業績報告 2015



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157,455	393,883
銷售成本		(120,118)	(315,382)
毛利		37,337	78,501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120,758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814	638
無形資產之攤銷	11	(11,267)	(6,258)
商譽之減值虧損	12	(79,317)	(43,014)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1	(79,878)	-
銷售及經銷費用		(20,439)	(26,068)
行政費用		(18,006)	(17,149)
經營活動產生之虧損	6	(49,998)	(13,350)
財務費用	7	(2,820)	(3,276)
除稅前虧損		(52,818)	(16,626)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14,025	(4,255)
期內虧損		(38,793)	(20,881)
其後可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8,943)	(7,478)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47,736)	(28,359)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4,864)	(20,891)
非控股權益		(3,929)	10
		(38,793)	(20,881)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2,436)	(27,614)
非控股權益		(5,300)	(745)
		(47,736)	(28,359)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0	(0.46)港仙	(0.48)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1	91,458	111,118
物業、機器及設備		48,919	47,484
商譽	12	29,555	29,555
應收或然代價		129,498	—
		299,430	188,157
流動資產			
存貨		266,784	134,029
應收貿易賬款	13	48,578	592,568
應收或然代價		—	118,24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5,417	33,383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股東款項		1,960	1,978
銀行結餘及現金		668,176	202,042
		1,090,915	1,082,24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4	21,330	26,71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1,961	18,089
借款	15	81,253	63,095
應付所得稅		5,011	1,713
		139,555	109,608
流動資產淨值		951,360	972,63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50,790	1,160,79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6	34,846	37,897
資產淨值		1,215,944	1,122,89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	81,725	65,490
儲備		1,110,785	1,028,6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92,510	1,094,164
非控股權益		23,434	28,734
		1,215,944	1,122,89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經審核)	43,660	1,910,709	76,073	792	11	(44,482)	1,986,763	48,369	2,035,132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6,723)	-	-	(20,891)	(27,614)	(745)	(28,35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43,660	1,910,709	69,350	792	11	(65,373)	1,959,149	47,624	2,006,773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經審核)	65,490	2,060,977	63,442	792	11	(1,096,548)	1,094,164	28,734	1,122,898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7,572)	-	-	(34,864)	(42,436)	(5,300)	(47,736)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時發行股份	16,235	124,547	-	-	-	-	140,782	-	140,78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81,725	2,185,524	55,870	792	11	(1,131,412)	1,192,510	23,434	1,215,944

附註：

- (a) 本集團之法定儲備指中國法定公積金。上述儲備金須按照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之除稅後溢利而撥出款項，除非撥用總金額已超過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50%，否則不應少於其除稅後溢利之10%。法定儲備金可用作彌補中國附屬公司過往年度之虧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53,430	(30,14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13	63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5,338	3,57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469,181	(25,93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2,042	142,872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3,047)	(4,521)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呈列	668,176	112,41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所通過特別決議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發出之本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發出之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本公司英文名稱由「Ming Fung Jewellery Group Limited」更改為「O Luxe Holdings Limited」，而本公司中文名稱則由「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僅供識別)更改為「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意大利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分別為人民幣(「人民幣」)及歐元。由於本公司在香港上市，故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以方便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讀者。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出口及內銷貿易、零售及批發珠寶產品、書寫工具及鐘錶、於香港提供貸款融資以及開採。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如適用)按公平值計量除外。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物及服務時所給予代價之公平值為基準。

除本集團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該等賬目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賬目所用者貫徹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相抵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本公司執行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呈報金額及／或披露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於合營業務之權益之會計處理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賬目之例外情況 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全年財務報表生效。

4. 營業額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撥備後之銷售貨品發票淨值。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 銷售貨品	157,455	393,883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326	597
雜項收入	488	41
	814	638
	158,269	394,521

5.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之呈報方式與提供予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內部報告一致。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根據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產品而訂出架構及分開管理。本集團每一經營分部代表一個業務策略單位，其提供之產品在風險及回報上與其他經營分部不同。以下為經營分部詳情概要：

- (a) 出口分部指所生產之珠寶產品及書寫工具出口；
- (b) 內銷分部指本集團旗下中國內地、澳門、香港及台灣境內零售及批發業務之珠寶產品及鐘錶貿易；及
- (c) 開採分部指黃金資源開採、勘探及銷售。

5. 分部資料(續)

該等可呈報分部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出口		內銷		開採		總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外銷	8,338	19,704	149,117	374,179	-	-	157,455	393,883
分部業績	(978)	(20,203)	(28,822)	13,653	(12,844)	(781)	(42,644)	(7,331)
未分配企業收入及開支							(10,174)	(9,295)
除稅前虧損							(52,818)	(16,626)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業績，並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金、利息收入及財務費用。此等資料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即本公司董事)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出口		內銷		開採		總計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分部資產	74,013	77,707	910,340	775,495	79,810	93,781	1,064,163	946,983
未分配分部資產							326,182	323,420
資產總值							1,390,345	1,270,403
負債								
分部負債	881	10,170	62,161	30,646	946	1,002	63,988	41,818
未分配分部負債							110,413	105,687
負債總額							174,401	147,505

5. 分部資料 (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續)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

- 除無法分配至可呈報分部之應收或然代價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 除無法分配至可呈報分部之借款、遞延稅項負債及應付所得稅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c) 地域資料

以下按業務所在地及資產之地理位置分別呈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入及非流動資產之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歐洲	8,338	19,704	46,218	48,781
中東及亞洲	149,117	374,179	123,714	139,376
	157,455	393,883	169,932	188,157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應收或然代價。

6. 經營活動產生之虧損

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之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入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120,118	315,382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3,041	2,819
租賃土地及樓宇按經營租約之最低租賃付款	2,047	1,642
員工成本 (不包括董事薪酬)：		
—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8,142	10,32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18	974
— 董事薪酬	310	260

7. 財務費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2,820	3,276

8.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撥備		
香港利得稅	174	949
海外稅項	751	4,978
遞延稅項	(14,950)	(1,672)
所得稅(抵免)／開支	(14,025)	4,255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計算。其他司法管轄地區之稅項乃根據相關司法管轄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本集團旗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 25%。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虧損約34,86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虧損約20,891,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619,499,891股(二零一四年：4,366,027,293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方式相同，此乃由於本公司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之股份。

11. 無形資產

	開採權 千港元	分銷權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之				
賬面值(經審核)	90,925	13,464	6,729	111,118
匯兌換算	(457)	(142)	(703)	(1,302)
收購附屬公司之添置 (附註18)	–	72,787	–	72,787
期內攤銷	–	(11,267)	–	(11,267)
確認減值虧損(附註i)	(12,204)	(67,674)	–	(79,878)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賬面值(未經審核)	78,264	7,168	6,026	91,458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				
賬面值(未經審核)	117,095	19,482	49,411	185,988
匯兌換算	1,189	139	(1,121)	207
期內攤銷	–	(6,157)	–	(6,157)
確認減值虧損	(27,359)	–	(41,561)	(68,920)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				
賬面值(經審核)	90,925	13,464	6,729	111,118

附註i：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根據中證編製之估值報告，本集團賬面值約為67,674,000港元之分銷權已減值，主要由於新收購業務之市場環境重大逆轉所致。

12.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未經審核)	675,520
出售	(11,569)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經審核)	663,951
收購附屬公司之添置(附註18)	79,317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743,268
--------------------	---------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未經審核)	635,036
期內確認	10,929
於出售時對銷	(11,569)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經審核)	634,396
期內確認	79,317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713,713
--------------------	---------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29,555
--------------------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經審核)	29,555
------------------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商譽已就減值測試分配至三個(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三個)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於報告期末商譽之賬面值(扣除累計虧損)分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出口	-	-
內銷	29,555	29,555
開採	-	-
	29,555	29,555

12. 商譽(續)

出口

出口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而釐定，與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所採用者相類似。

計算使用價值所採用之主要假設為貼現率、增長率及預算收入。所採用貼現率為22.9%(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27.6%)，乃根據政府於相關市場發行之十年債券收益計算出來之無風險利率而釐定之稅前計量(已就風險溢價調整以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已使用介乎5%至10%(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10%至25%)之增長率及18%至30%(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37.6%至50%)之毛利率。預算收入乃根據過往經驗以及預期經濟及市況之未來展望而釐定。

內銷

內銷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其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而該等計算根據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之財務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釐定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使用價值之方式與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所採用者相類似。

計算使用價值所採用之主要假設為貼現率、增長率及預算收入。所採用貼現率介乎17.2%至25.7%(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28.5%)，乃根據政府於相關市場發行之十年債券收益計算出來之無風險利率而釐定之稅前計量(已就風險溢價調整以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已使用介乎0%至5%(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5.0%至10%)之增長率。超過五年之現金流量按穩定增長率0%至3%(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3.0%)預測。預算收入乃根據過往經驗以及預期經濟及市況之未來展望而釐定。根據中證評估有限公司編製之估值報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確認之減值虧損約為79,31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34,061,000港元)，主要由於回顧期內奢侈品市場出現重大逆轉。

13.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既有客戶介乎30至120日之信貸期。

按確認銷售日期，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至30日	24,371	574,340
31至60日	13,487	6,300
61至90日	4,073	3,410
90日以上	6,647	8,518
	48,578	592,568

14.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一般獲供應商給予介乎30至180日之信貸期。

按所採購貨品之收貨日期，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至30日	16,302	26,188
31至60日	2,047	23
61至90日	148	51
91至120日	2,833	449
	21,330	26,711

15. 借款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無抵押銀行貸款(附註)	81,253	63,095

流動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總額須於下列時間償還：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償還賬面值：		
應要求或於一年內	81,253	63,095

附註：銀行貸款參照中國人民銀行之貸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年息介乎6%至7%（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年息6%至7%）。

16. 遞延稅項負債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無形資產 千港元	租賃樓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未經審核)	50,208	10,142	60,350
匯兌換算	(135)	(78)	(213)
計入損益	(22,038)	(202)	(22,240)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經審核)	28,035	9,862	37,897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公平值調整 (附註18)	12,010	-	12,010
匯兌換算	(84)	(27)	(111)
計入損益	(14,950)	-	(14,95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25,011	9,835	34,846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所得溢利（「二零零八年後溢利」）之股息分派徵收預扣稅。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時間且暫時差額於可預見未來不大可能撥回，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二零零八年後溢利」應佔暫時差額計提遞延稅項。

17. 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1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	100,000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未經審核)	4,366,027	43,660
公開發售(附註i)	2,183,014	21,830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經審核)	6,549,041	65,490
發行股份(附註ii)	1,623,529	16,235
股本重組(附註iii)	(7,355,313)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817,257	81,725

附註：

- (i)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本公司完成公開發售，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並已發行2,183,013,646股股份。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2,100,000港元。
- (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向Prestige Rich Holdings Limited發行1,623,529,411股本金額為138,000,000港元之代價股份，以收購Sinoforce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 (iii) 本公司股本重組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生效，涉及(1)實施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2)增加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增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

18.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收購 Sinoforce Group Limited 全部權益，該公司間接持有芝柏 (GIRARD-PERREGAUX) 及尚維沙 (JEANRICHARD) 旗下產品在中國內地、澳門、香港及台灣地區之獨家分銷權。收購代價 138,000,000 港元於收購完成時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 0.085 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 1,623,529,411 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新股份而償付。按完成日期所報收市價 0.087 港元計算，將予發行股份之公平值約為 141,000,000 港元。收購之完成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就會計目的而言亦即收購日期（「收購日期」）。Sinoforce Group Limited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

	被收購方 於收購日期 之公平值 千港元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所確認負債如下：	
機器及設備	1,876
分銷權(附註11)	72,787
存貨	116,028
應收貿易賬款	1,96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597
銀行結餘及現金	3,393
應付貿易賬款	(51,4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4,729)
遞延稅項負債	(12,010)
資產淨值	51,436
收購所產生商譽(附註12)	79,317
總代價	130,753
總購買代價以下列方式償付：	
發行新股份	141,247
應收或然代價(附註)	(10,494)
	130,753
收購所產生現金流入淨額：	
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3,393

18. 收購附屬公司(續)

附註：一項安排規定Sinoforce Group Limited前擁有人向本公司保證，Sinoforce Group Limited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除稅後純利總額不少於69,000,000港元。倘未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達致純利總額合共69,000,000港元，則前擁有人可選擇：(i)按公式(補償金額=(69,000,000港元-實際純利)x2)以現金向本公司補償純利總額之缺額；或(ii)按公式(代價股份經調整數目=實際純利÷69,000,000港元x1,623,529,411股股份)向下調整託管代理於付款日發放予前擁有人或其代名人之代價股份實際數目。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10,494,000港元乃根據中證之估值結果按可能性模型計算。

19.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無)。

20.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按經營租約安排租賃若干物業。租約經磋商後年期介乎三至五年。本集團並無於租期屆滿時購買租賃資產之選擇權。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最低未來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年內	6,806	5,528
第2年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6,161	6,295
	12,967	11,823

21.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完成公開發售，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並已發行1,634,514,070股股份。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87,200,000港元。有關公開發售結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較去年約393,900,000港元下跌60.0%至約157,500,000港元，主要由於(i)香港及中國奢侈品消費疲弱；(ii)歐元弱勢令消費者趨向直接從歐洲購買奢侈品；及(iii)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出售遼寧零售業務。本集團毛利為37,300,000港元，而毛利率則上升至23.7%（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9.9%）。股東應佔虧損約為34,900,000港元，已計及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159,200,000港元。

商譽及分銷權之減值分別為79,317,000港元及67,674,000港元，涉及下調新收購業務之財務預測。受歐元弱勢影響，愈來愈多消費者趨向直接從歐洲購買奢侈品。此外，其他名貴鐘錶品牌近期調低零售價，業務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以來面對激烈競爭。根據買賣協議，倘新收購業務未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達致純利總額合共69,000,000港元，則賣方須向本公司作出補償。期內錄得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120,800,000港元，反映賣方作出之補償。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採礦權之減值約為12,204,000港元，涉及根據估值報告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比較產生之公平值變動。有關計算商譽所用主要假設之詳情載於附註12。

期內，本集團之銷售及經銷費用由去年同期之26,100,000港元減少21.6%至約20,400,000港元。本集團之行政費用約為18,000,000港元，大致上維持穩定，與去年同期約17,100,000港元相若。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較去年約393,900,000港元下跌60.0%至約157,500,000港元。本集團表現持續受中國奢侈品市場環境轉壞、經濟放緩及政府遏止饋贈奢侈品所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本集團成功收購Sinoforce Group Limited全部權益，該公司間接持有芝柏(GIRARD-PERREGAUX)及尚維沙(JEANRICHARD)旗下產品在中國內地、澳門、香港及台灣地區之獨家分銷權。是項收購進一步強化本集團旗下分銷商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及前景(續)

期內，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Chance Achieve Limited涉足借貸業務。新借貸業務可讓本集團多元化拓展收入來源，從而為股東締造恰當回報。

於赤峰黃金開採業務方面，赤峰金礦之生產進度因投入大量時間(i)與中國採礦公司檢討及磋商採礦設施基建之建築成本；及(ii)遵照中國安全規例修訂生產計劃而有所延誤。本集團小心謹慎考慮赤峰金礦之發展計劃與實施進度，並將於適當時候調整發展步伐。

展望未來，預期中國奢侈品市場環境持續充滿挑戰，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嚴謹成本控制措施、推行適當策略壯大產品組合及提升運營效率，同時物色新商機以應對現時市場環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收購Omas International S.A.所作出為數120,000,000港元之溢利保證收取60,000,000港元。有關款項餘額60,000,000港元將於呈交Omas SRL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報告後六個月內支付。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為668,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202,0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1,091,000,000港元及139,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流動資產為1,082,200,000港元；流動負債為109,600,000港元)。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增加約111,200,000港元至約299,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188,200,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應收或然代價。

本集團的存貨週轉期、應收貿易賬款週轉期及應付貿易賬款週轉期分別為406天、56天及32天。週轉期與本集團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之相關政策貫徹一致，並符合自供應商取得之信貸期。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續)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營運業務及投資活動之資金來自經營現金流入及計息借貸。本公司之資本架構純粹由股本組成。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權益達1,192,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1,094,2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計息銀行借貸總額約為81,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63,100,000港元)。計息銀行借貸主要用作營運資金用途，並按商業借款利率計息。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或出售

除下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本集團以代價141,000,000港元收購Sinoforce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全部權益。有關收購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大部分以瑞士法郎、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計息借款均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本集團所承受之匯率波動風險極微，故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對沖工具。

股本結構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總數為817,257,035股以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達1,192,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1,094,200,000港元)。

除上文所載列者外，其他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之現行資料與最近期刊發之二零一四年年報中所披露資料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董事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c)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	權益類別	所持已發行	所持相關	權益總額	權益百分比
		普通股數目	股份數目		
張金兵先生	公司(附註)	224,540,772	-	224,540,772	27.47%

附註：

- (a) 所披露之權益指由Prestige Rich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224,540,772股股份，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4(3)條由張金兵先生全資擁有。
- (b) 所有上文披露之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張金兵先生為Prestige Rich Holdings Limited之唯一股東。

除上述者外，若干董事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當中擁有非實益個人股本權益，該等權益乃代表本公司以信託形式持有，目的僅為符合法例規定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最低股東人數之規定，有關規定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前有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債務證券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董事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須根據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本期間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並無獲授或行使任何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而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有關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激勵及獎勵為本集團業務經營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採納，除非以其他方式撤銷或修訂，否則將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採納當日起計10年內有效。

該計劃之主要詳情如下：

- (a)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向每名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於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若進一步授予超逾該限額之購股權，須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b) 所授予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並於某個歸屬期完結後開始，直至購股權授予當日起計不超過10年或該計劃規定之其他屆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 (c) 承授人可自提呈授予購股權當日起計21日內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後接納提呈授予之購股權；及
- (d)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決定，惟不得少於(i)本公司股份於提呈授予購股權當日（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報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提呈授予購股權當日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以最高數額為準）。

本期間並無購股權獲授出、註銷或失效。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並無根據該計劃向本集團董事提呈及／或授出購股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董事權益一節所披露資料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 (a) 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 (b) 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

名稱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 及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Shanghai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1,185,432,526 (附註 (a) 及 (d))	14.51%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0 (附註 (c) 及 (d))	12.24%
Alpha Key Investments Limited	100,000,000 (附註 (c) 及 (d))	12.24%
Prestige Rich Holdings Limited	224,540,772 (附註 (b) 及 (d))	27.47%

附註：

- (a) 該等權益包括根據公開發售之安排承購之 1,185,432,526 股股份。Shanghai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不再於 1,185,432,526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完成。

公開發售詳情分別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之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售股章程披露。

- (b) 該等權益亦包括張金兵先生之公司權益，即「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
- (c) Alpha Key Investments Limited 為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之受控法團，其被視為擁有同一批股份之權益。
- (d) 所有上文所述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 (i) 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為 (a) 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披露；或 (b) 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 (ii) 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之各類股本（其賦予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面值之 5% 或以上之權益或任何有關該股本之購股權。

僱員及僱傭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總數為76名(二零一四年：93名)。僱員薪酬符合市場趨勢，並配合每年定期檢討之業內薪酬水平及個別僱員表現。

本集團為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設立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或答謝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目前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 A.2.1

王志明先生(「王先生」)為本公司主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前並無設立行政總裁職銜，而本公司之日常營運及管理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控。董事會認為，雖然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前並無行政總裁，但透過由經驗豐富人士組成之董事會運作並不時會面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之事宜，足以確保維持權責平衡。

本公司已委任張金兵先生為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起生效。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以來一直遵守守則條文A.2.1。

守則條文 E.1.2

行政總裁已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問題及收集其意見。儘管其他董事因須處理其他公務而未能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彼等之代表、公司秘書及核數師均有出席大會並於會上回答問題。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之事宜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皆確認於本期間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呈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五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全體管理層及員工一直以來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勤懇工作致以衷心謝意，亦衷心感激股東對本集團不斷支持。

代表董事會
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志明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志明先生、俞斐先生及張金兵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征夫博士、李亦非博士、Willinge Garry Alides博士、譚炳權先生及朱蕙芬女士。

* 僅供識別